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昇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昇埕

上列原告因請求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7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唐振鐙